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游院長兼召集人錫堃 記錄：邱國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報告案

第一案：本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洽悉。

第二案：規劃幼托整合方案之具體成效及進度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

二、幼稚園及托兒所都屬於學前托教機構，兩者在功能定位及屬性上大致相同，但其主管機關不同、招收幼兒年齡層又部分重疊，形成幼兒在現行體制下接受二套標準；內政部與教育部鑒於零至六歲幼兒對教育及保育之需求無法切割，乃積極研擬幼托整合方案，目前除了「校外獨立設置托育中心之管理歸屬」及「教保與托教機構之正名」問題外，均已達成共識。

三、請內政部、教育部就尚未達成共識部分，先行蒐集相關法令資料加以研析，再行召開「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議」討論決定，俾儘速召開後續的政策說明會。

第三案：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分辦表彙整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

二、對於四項進度落後之具體工作，內政部既已會商權責機關提出因應對策並調整預定完成時程，原則同意將完成期限延後，並請內政部追蹤權責機關後續辦理情形，務必依限如期完成。

第四案：有關促進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及居家服務之照顧服務產業推動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我國人口高齡化已成為不可避免的趨勢，政府與民間必須共同嚴肅面對，並合作提出對策，目前政府為引導民間參與發展並提供多元化照顧服務，已藉由「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的多項具體策略積極推動中，雖然各界對照顧服務產業是否開放商業登記一事仍有不同見解，但是為持續發展並充實服務資源，政府仍將在已具有共識、配套完整、且不犧牲被照顧者的權益及照顧品質的前提下，持續推動相關工作。
- 三、 以下事項，請內政部積極辦理：
 - (一) 請就所擬「居家服務單位設置與作業標準」(草案)，儘速邀集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居家服務提供單位開會討論予以定案後函頒施行；並應對有意參與居家服務的單位提供必要的協助與輔導，讓相關工作順利推展。
 - (二) 請積極輔導、結合具照顧服務能力之勞動者籌組「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以利承攬照顧服務工作。
 - (三) 請就政府對於照顧服務的角色，以及未來推動發展照顧服務產業所需相關法令規範與配套措施等問題，再邀請本會委員、專家學者及社會福利團體協商。

第五案：托教資源缺乏地區具體改善對策報告案。

決定：洽悉；並請內政部會同教育部及原民會，共同督導地方政府依照所列分工事項落實執行。

第六案：社會福利團體關心之「全國醫療改革結論會議」辦理情形及「全國醫療政策會議」規劃專案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保障國人就醫安全，對於「全國醫療改革結論會議」各項決議，衛生署應確實積極辦理，並請與相關團體加強溝通聯繫，以便適時作必要之修正，以符民眾需求。
- 三、 至於預定於十一月底召開之「全國醫療政策會議」，是比照美國醫學研究院做法，委請李明亮教授召集專家學者，以學術立場來檢視國內衛生醫療

問題並提出建言，這對未來國家衛生政策之形成，極為重要；請 衛生署密切與李教授配合，按既定時程圓滿召開。並請衛生署對於適合社會福利界參與建言之議題，邀請關心本案之社會福利團體或專家學者參與提供意見。

第七案：今年秋冬 S A R S 疫情防範及老人流感接種政策報告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因應秋冬流感疫情及預防 S A R S 疫情捲土重來，衛生署應儘速展開各項防治計畫及宣導工作；並請內政部及退輔會配合衛生署加強各社會福利機構、榮家、自費安養機構及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內各項防疫措施，以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 三、 鑒於今年上半年處理 S A R S 時，遊民較難以掌控，因此本次對於秋冬 S A R S 疫情的防範及老人流感疫苗接種，衛生署應跟各地方政府合作，將遊民放在較優先順序來處理。

討論案

案由：研擬「社會福利政策綱領」（草案）乙種，提請研議。

決議：

- 一、 本案原則通過，請內政部參考委員會中所提出之各項意見，邀集有關機關再予審慎檢視修正後，循行政程序報核，並於核定後作為各相關機關檢討修正年度施政計畫之參據。
- 二、 本綱領 立基於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的多項結論，秉持「人民福祉優先」、「包容弱勢國民」、「支持多元家庭」、「建構健全制度」、「投資積極福利」、「中央地方分 權」、「公私夥伴關係」、「落實在地服務」、「整合服務資源」等九大原則，具體規劃各項內涵，將有助於擘構我國社會福利政策未來發展方向及願景，在此對於 林委員及起草小組各位先進的辛勞，表達肯定與感謝。
- 三、 請內政部於本綱領核定後，針對本案之宣導擬訂具體計畫，並提下（第七）次委員會議報告。

柒、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